

用您的愛守護原鄉學童

尖石鄉國小學童勵學計劃

一、緣起

新竹家庭扶助中心自民國九十年成立竹東扶助處以後，開始接觸原住民鄉的國中小學校，及社區民眾，進行原住民鄉民情與需要的調查。經歷半年的深入接觸了解，發現為數甚多的原住民學童，因家庭經濟上不利條件，或是家長金錢習慣不以學童生活與學習支出為優先考量，一時之間無法支付交通費用、學校教學材料支出，甚至基本午餐飲食支出等，讓學生無法順利到校上課，或是失去繼續求學意願。為落實新竹家庭扶助中心服務之宗旨，以直接照顧兒童生活、就學所需，乃擬定「原鄉國小學童勵學計劃」，藉以滿足不幸原住民學童的需求。

新竹家庭扶助中心自九十一年四月份開始於尖石、五峰國小進行不幸學童的勵學工作，為使原鄉學童的勵學工作能有充分資源發展，家扶中心推動企業或企業員工集體認養方式，擔任本中心原鄉學童之勵學人。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間共有科學園區台灣應用材料、東訊科技、旺宏電子、凌陽科技、華邦電子、台揚科技、…等公司加入原鄉勵學行列，使得新竹家扶得以提供服務佳惠更多原鄉不幸學童。

為增加原鄉學習競爭力，新竹家扶除提供義務教育勵學金之外，亦進入與家長共同工作階段，以提昇受助家庭潛能，並自96年起嘗試將原鄉的服務，改以學校為中心的社區服務，著重改善孩子的學習環境設施，以及減少學習資源的內（同部落孩子家長給予關注與投資的不平等）外（原鄉與平地學習設施設備）在落差，避免相對遭到剝奪機會。

盼 貴單位能與新竹家扶共同規劃並推動尖石鄉國小課後輔導輔助計劃，補強學童課後教育資源不足部分，因此期望延續助學基礎，繼續能與家扶中心進行「學童勵學專案」的服務，給予這群原住民孩子們一個穩定的生活與就學機會，讓孩子們能繼續被觸發快樂與好奇，讓他們能生活好一點，就學穩定一點，學業進步一點，未來自己照顧自己的能力也多一點。

二、原鄉學童勵學辦法

（一）對象：家庭狀況符合新竹家扶中心扶助辦法，並就讀於尖石鄉國小就學學童。

- （1） 父母雙亡或父母均不負教養責任
- （2） 父母一方死亡或離婚、出走
- （3） 父母雙存，但存在之一方有下列之情形：
 - a. 患有嚴重之精神疾病
 - b. 殘障或重病無工作能力
 - c. 判刑在獄，刑期尚有二年以上
 - d. 患有長期不可治癒之嚴重疾病
 - e. 子女眾多（達四人以上），且存在一方因照顧學齡前兒童而無法外出工作者。

(二) 勵學目標

- 1.提供經濟支援，消除因經濟弱勢而影響就學意願與非志願輟學行為，協助學童完成義務教育
- 2.教導學童金錢規畫使用觀念，提昇自我管理金錢與有效使用能力。
- 3.間接協助家長重視兒童就學權益與學童照顧品質。

(三) 勵學金發放與使用

符合勵學資格學童，每月由新竹家扶中心安排勵學人按月資助1000元，其中勵學金額850元由學童使用，必要時可再增加一份勵學金，依就學必要支出動支，餘額存入學童於學校開立之個人帳戶中。勵學金之動支，優先支付就學有關之支出，包括註冊學雜費、通勤交通費、參考書籍費、戶外教學費、餐費，及其他由校方或導師認可用於求學相關之必要支出。並150元依家扶基金會規定，用於籌辦兒童活動或墊付可能中斷的勵學經費。

三、扶助期限：98年2月至98年12月

四、徵募勵學人

藉由 貴單位關懷弱勢族群之企業精神，推動公司內部門或單位，以集體勵學方式，擔任新竹家扶尖石鄉貧困學童之勵學人。

- (一) 以個人、部門單位、或團體及資方式每月1000元認養一名原鄉國小學童。可用信用卡、郵局自動轉帳、或郵局劃撥方式。
- (二) 預計徵募21 名學童勵學人。
- (三) 勵學人人可透過新竹家扶與學童通信或安排探訪，並每年固定安排與學童見面之相見歡活動。

四、學童就學需求

經由家扶社工員至學校了解學童生活就學影響、並經家戶訪視，目前已完成名學童評估，目前望已21名學童符合資格，需要協助。

五、經費預估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金額	備註
勵學金	1000元/月	21童×11月	231,000元	98.02-98.12

六、學童資料如后

編號	姓名	性別	年級	兒童概況
1	林○○	女	小四	父母於90年離異後帶二名子女回娘家居住，因祖父、母身體狀況不佳，需要常到竹東看醫生，所以母親在家照顧長輩，未外出工作。個性文靜，課業成績優異，非常的喜愛閱讀課外書籍，是學校的模範生。
2	陳○○	女	國三	原本住在中壢，因父親於97年7月車禍逝世，所以搬回尖石鄉祖母家居住。母親罹患子宮頸癌第二期，每週騎車回中壢的醫院複診，身體狀況不佳，無法工作。就讀體育班，體育成績優異，個性較為活潑、好動；家中還有一個弟弟

				與一個妹妹。
3	陳○	男	小四	母親因與父觀念、性格不合，於95年11月已離異，父親獨立照顧陳童與妹妹。家中同住還有案祖父、母，但祖父、母身體狀況不佳，常需要看醫生。個性乖巧，放學後會主動習寫作業，也非常的照顧妹妹。
4	古○○	男	小四	父親因二氧化碳中毒過世，母親獨自扶養就學三名子女。母親在幼稚園工作，重視教育，該童個性活潑、好動，對人非常的有禮，對畫畫很有興趣，學業成績不錯。
5	陳○○	男	小四	母親仰賴在天然谷餐廳的工作，獨自一人照顧陳童，因為工作的地方離家裡距離很遠，所以母親常常晚歸。陳童個性乖巧，在家也會幫忙協助家務，雖學習成就不是很高，但在校的人緣很好。
6	陳 ○	男	小六	父、母皆為臨時工，長時間外出工作不在家，家中的生活全仰賴大姊代為照顧，家中共有六個兄弟姊妹。陳童在家中排行老五，在家會幫忙姊姊做家務，也會督處弟弟複習功課，個性非常的乖巧。
7	陳 ○	男	小五	父、母皆為臨時工，長時間外出工作不在家，家中的生活全仰賴大姊代為照顧，家中共有六個兄弟姊妹。該童在家中排行老六，在家會幫忙姊姊做家務，也會督處弟弟複習功課，個性非常的乖巧。
8	劉○○	男	小一	母親已離家多年，未曾返家也全無音訊，父現為臨時工，每兩個禮拜會回家一次，家中生活全依賴堂哥負責照顧。該童就讀國小一年級，個性調皮，課業上的學習較被動，喜歡捉弄哥哥和姊姊。
9	劉○○	男	小三	母親已離家多年，未曾返家也全無音訊，父現為臨時工，每兩個禮拜會回家一次，家中生活全依賴堂哥負責照顧。該童就讀國小三年級，個性活潑、調皮，學業上常需要哥哥的提醒，學業成績仍有進步的空間。
10	陳○○	男	小六	父親為臨時工，工作收入不穩定，母親則在家料理家務，有空會去學校當義工媽媽。母親非常的重視教育，該童有兩個姊姊，分別就讀竹東高中以及竹北高中，姊姊們假日回家時，也會督促複習學校課業。個性活潑，喜歡打球。
11	葉○○	男	小三	父親於95年因病逝世，母親獨自一人照顧該童、就讀幼稚園大班和兩歲的妹妹們，無法外出工作。個性乖巧，在班上的人緣很好，學業成績雖不理想，但是非常的善良。
12	鄭○○	男	小四	父現為臨時工，主要幫部落的人種植生薑，工作並不穩定；母親身體狀況不佳，罹患氣喘、高血壓和子宮肌瘤等疾病，常需要吃藥。 有個高中一年級的姊姊。個玩心較重的孩子，學業成績仍有進步的空間。
13	黃○○	女	小五	母親因受不了父親的家暴行為，所以在91年與父親協議離婚，母親現為國小的廚工，工作認真。母親對教育很重視，常利用晚上的時間幫該童複習功課，為五年級學生，個性乖巧，學業成績佳。
14	黃○○	男	小三	母親因受不了父親的家暴行為，所以在91年與父親協議離

				婚，母親現為國小的廚工，工作認真。母親對教育很重視，常利用晚上的時間幫該童複習功課，現為三年級學生，個性活潑、調皮。
15	黃 ○	男	小四	父親為臨時工，長期在外工作，偶有回家，母親則因為要照顧黃唯的弟弟、妹妹，所以無法外出工作。家中共有五個小孩，該同為家中老二，另有就讀六年級的姊姊、幼稚園大班的弟弟、四歲的妹妹和兩個月大的弟弟。 個性活潑，學業成績尚有進步空間。
16	古○○	男	小四	父親過世後，母親就帶六名子女搬到他處，但卻未提供適當的照顧，所以祖母將啟文帶回照顧。祖父、母身體狀況不佳，常常需要去看醫生，經濟來源大都仰賴種甜柿以及打零工。個性活潑，有參加學校的課業輔導，也會幫忙祖母做家事。
17	彭○○	女	小五	的父親過世後，母親就帶六名子女搬到他處，但卻未提供適當的照顧，所以祖母將該童帶回照顧。祖父、母身體狀況不佳，常常需要去看醫生，經濟來源大都仰賴種甜柿以及打零工。個性乖巧，有參加學校的課業輔導，也會幫忙祖母做家事。
18	彭○○	男	小一	父親為臨時工，工作不穩定，母親在家照顧弟弟和妹妹，無法外出工作。家中共有五個孩子，該童為家中的老三，另有就讀小四的哥哥、小二的姊姊、稚園大班的妹妹、三歲的弟弟和一歲的妹妹。就學穩定，個性活潑。
19	彭○○	男	小四	父親是臨時工，收入不穩定，母親需要照顧五名子女，無法外出工作。該童家中的長子，下面有就讀幼稚園大班的妹妹、幼稚園小班的弟弟、一歲和六個月大的弟弟。該童每天通車上、下學，會幫母親照顧弟弟和妹妹，也會幫忙分擔家務，非常乖巧。
20	古○○	男	小二	母親於97年8月離家，不但帶走家中的現金連同傢俱也一併帶走，的父親是清潔工，因遭到詐騙集團的設計，所以每月還需要償還信用卡費用，經濟負擔重。為家中長子，下面有就讀一年級和托兒所中班、小班的三個弟弟，毅恆非常的照顧弟弟，也會幫忙做家事。
21	古○○	男	小一	父親是清潔工，因遭到詐騙集團的設計，所以每月還需要償還信用卡費用，經濟負擔重。 家中共有四個孩子，另有就讀二年級的哥哥、就讀托兒所中班和小班的兩個弟弟。個性活潑，就學穩定。